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7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即

受刑人 何季家

具保人 朱月娥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月娥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即受刑人何季家因詐欺案件，前經具保人朱月娥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1萬元後，由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茲因被告現已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7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拘提，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又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拘票暨報告書、同署檢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又被告及具保人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

01 在卷可按，足見被告業已逃匿，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之聲
02 請自屬有據，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
03 之。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之
05 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建榮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張瑋庭